**聊城大学教务处**

关于做好2023～2024学年第一学期

# 实验教学工作的通知

**各相关学院：**

为进一步做好新学期实验教学工作,根据《聊城大学实验教学与管理规范（修订）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严格制订实验教学计划、落实实验教学任务**

（一）认真核查本学期实验教学计划在学时、学分等方面是否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致，全面检查所开设实验课的实验教材、实验教学大纲、实验教学指导书（教案）是否齐全、规范。

（二）在落实实验教学计划时，如因师资、设备、场地、技术等条件限制出现实验教学质量不能较好保证的情况，请及时向教务处提交书面报告，以便在将来的实验室建设规划中予以考虑解决。

（三）编制本学期实验教学“两书一表”（附件1）。

**二、规范实验教学运行、维护实验教学秩序**

（一）实验教师应严格按照实验教学“两书一表”中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内容开展实验教学，认真指导学生完成实验，严格实验考勤,严肃课堂纪律，及时填写实验教学日志、批阅实验报告、记录实验考核成绩。

（二）实验教学计划的变更必须严格履行申请和备案手续，严禁随意私自停课、调课、换课。实验教学计划变更必须由主讲教师填写《聊城大学实验教学计划变更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经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后，由实验教学负责人（实验中心主任）发送电子版至教务处备案。

（三）做好上学期实验教学资料归档工作。归档资料包括：实验教学“两书一表”、实验讲义、预习报告、实验报告（含原始数据）、实验成绩单、实验教学调停课记录、实验室开放记录、学院领导实验课听课记录、院级教学督导记录、贵重仪器设备运行记录、实验教学成果等，为迎接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做好准备。

**三、做好校院两级实验教学督导工作**

（一）根据《聊城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》，实验教学实行校、院两级督导制度。学院应制订院级实验教学督导制度，加强实验教学过程管理和实验教学质量监控，深入了解实验教学运行状况，及时发现并解决实验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全面提高实验教学质量。学院领导及督导员对实验教学的督导记录应妥善保管备查。

（二）院级教学督导组按计划开展实验教学督导工作，校级实验教学督导组从第3周开始巡视检查。

**四、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开课准备工作**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，扎实做好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。对实验室开展全覆盖、无死角的排查，发现安全隐患，要立行立改。重点加强对危险化学品、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，消除隐患，为师生提供安全的教学环境。

（二）实验教师做好实验教学备课工作，实验技术人员做好实验设备的检修调试、实验耗材的准备工作，首次开设的实验项目及时做好预试工作。

**五、材料报送**

报送内容：《聊城大学实验教学“两书一表”》。

报送时间：9月8日下午5点前。

纸质版要求：学院主管领导审批签字、加盖学院公章后，报送至东校办公楼B210。

电子版要求：参考附件1格式，把实验教学计划书、任务书、[课程表汇总成一个WORD文件发送电子邮件至syk@lcu.edu.cn](mailto:课程表汇总成一个WORD文件发送电子邮件至syk@lcu.edu.cn)。

联系人：于波 联系电话：8239167

教务处

2023年8月31日